

比例等統計資料一節，行政院勞委會刻正分析處理中，後續將另案以書面資料送請江委員卓參。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環保標章推動之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57）

許委員就環保標章推動之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環保標章產品類型中，建材類已有「卜特蘭高爐水泥」、「塑膠類管材」、「資源化磚類建材」及「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等產品。政府機關於採購時，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之規定，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並依「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評定績效。至是否就公共工程建設之原物料規劃環保標章一節，行政院環保署將偕同行政院工程會積極研議。
- 二、有關政府環保標章之推廣，行政院環保署主要透過健全行銷通路、強化公私部門綠色採購及全民綠色消費教育宣傳等方式辦理，近期成效說明如下：
 - （一）關於行銷通路部分，已結合販售業者轉型為綠色商店，迄今達 1 萬餘家綠色商店；101 年度綠色商店申報環保標章產品銷售金額逾 274 億元，提供消費者便利採購環保產品。
 - （二）關於公私部門綠色採購部分，係透過政府採購力量帶動全民綠色消費模式；101 年度政府機關之綠色採購金額逾 95 億元，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金額逾 75 億元，已有逐年增加趨勢。
 - （三）關於全民綠色消費教育宣傳部分，主要舉辦環保旅店、星級環保餐館及綠色婚禮等活動，以日常活動之宣傳，鼓勵民眾使用環保產品、採取低碳飲食，以及企業發展低碳產業鏈等，期達全民綠色環保作為，共同維護環境資源。
- 三、對於已取得環保標章廠商之激勵部分，除可透過「政府採購法」優先採購相關規定及產品推廣方式等提供誘因，針對該廠商產品屬於公告回收項目者，行政院環保署亦訂有綠色費率，予以鼓勵。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檢討國有林地出租供採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58）

江委員就檢討國有林地出租供採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礦業法」規定，於保安林地申請設定礦業權，如未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應不予核准；另依「森林法」規定，國有林地採礦以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者為限，若涉及保安林地，尚須符合「申請租用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為礦業用地審核注意事項」及「保安林經營準則」，並應徵得相關主管機關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